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性健康申報—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到過境外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將根據香港政府的指示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COVID-19指引，為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每位出席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均須戴上外科口罩。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相互之間務請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為37.3攝氏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即刻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i)其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是否離開過香港；及(ii)其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規定。對任何該等問題作肯定答覆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 (6)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7)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為保護持份者，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提醒股東無需為了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建議股東留意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閣下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關於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情況。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v)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任何根據該條而獲委任的董事應不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法定人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及蕭錦成先生(「**蕭先生**」)將各自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蕭先生的獨立性，而彼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蕭先生保持獨立於董事會且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蕭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王麒銘先生及蕭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等建議。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王麒銘先生及蕭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119	0.094
八月	0.125	0.090
九月	0.140	0.113
十月	0.140	0.120
十一月	0.138	0.118
十二月	0.130	0.10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10	0.099
二月	0.189	0.100
三月	0.168	0.150
四月	0.153	0.134
五月	0.165	0.145
六月	0.153	0.12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2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Wang K M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74.2%
王麒銘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74.2%
周麗卿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74.2%

附註：

1. Wang K M Limited由王麒銘先生及周麗卿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周麗卿女士為王麒銘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麒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ang K M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如附註1所披露，周麗卿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麗卿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Wang K M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

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王麒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王麒銘先生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於模板建築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進入建造業，擔任模板建築學徒。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透過參與不同建造項目繼續獲得模板建築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王麒銘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且於歷年來透過成立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擴大其業務。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其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其會長。

王麒銘先生為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周麗卿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麒銘先生被視作於Wang K M Limited持有的80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麒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審閱王麒銘先生之薪酬，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王麒銘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17,0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麒銘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麒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麒銘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蕭錦成先生

蕭錦成先生（「蕭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皇家百聖大學，並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及學位。彼現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環境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師公會的會員及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的高級會員。

蕭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區域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Sime Insurance Brokers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Man Sang Holdings Inc，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為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集成農業物流平台及從事城鄉移遷再開發的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亦為Lockton Compan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提供風險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98,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蕭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王麒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 b. 重選蕭錦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麒銘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將應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10)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第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11)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鄭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